

附件 甲

聖約翰醫療系統 (ST.JOHN HEALTH SYSTEM)

財政援助政策

2019年7月1日

政策/原則

這是聖約翰醫療系統（下稱「機構」）的政策，以確保僅採取公平恰當的做法在本機構的設施中提供急症或其他必需的醫療護理服務。這一政策專門針對需要財政援助並從本機構得到照護的病人，以處理財政援助的資格。

1. 所有的財政援助都將反映我們對個人尊嚴和共同利益的承諾與尊重，我們對生活在貧困中的人群和其他弱勢群體予以特別關注和聲援，並且我們承諾實施公平分配和管理。
2. 本政策適用於由本機構提供的所有急症和其他必需的醫療服務，包括受僱醫生的服務和行為健康。本政策不適用於選擇性的程序，或其他並非急症或非必要醫療護理的付款安排。
3. 受財政援助政策覆蓋的醫療服務供應機構名單列出了在本機構設施內提供醫療服務的所有供應機構列表，該列表具體說明哪些機構有受到財政援助政策所覆蓋，而哪些沒有。
4. 聖約翰醫療系統向患者提供的財政援助，僅是為了幫助病人用於支付在聖約翰醫療系統的全資附屬機構擁有或營運的設施中或由受僱於聖約翰診所某位醫生提供服務所需的費用。聖約翰所授予的財政援助並不適用於由獨立醫生所提供，或由非聖約翰醫療系統所擁有或營運的設施中所提供的服務。

定義

就本政策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501(r)」是指《國內稅收法》第 501(r) 條以及依據該法令所頒佈的條例。
- 「一般收費金額」或簡稱「AGB」是指在急症或其他必要醫療護理中所產生的費用，通常向投保涵蓋這種護理保險的個人收費。
- 「社區」是指由奧克拉荷馬州東北部的六家主要醫院所組成的聖約翰醫療系統，各設施均為鄰近社區提供服務。

St. John Medical Center (Tulsa) - 聖約翰醫療中心 (塔爾薩)

St. John Owasso - 聖約翰·奧瓦索醫院

St. John Broken Arrow - 聖約翰·斷箭城醫院

St. John Sapulpa - 聖約翰·薩帕爾帕醫院

Jane Phillips Medical Center (Bartlesville) - 簡·菲力浦斯醫療中心 (巴特爾斯維爾)

Jane Phillips Nowata - 簡·菲力浦斯·諾瓦塔醫院

St. John Medical Center (聖約翰醫療中心) 是一座區域性第三級轉診和創傷中心，服務於整個奧克拉荷馬地區以及堪薩斯州、阿肯色州和密蘇里州的部分地區。主要服務區域是塔爾薩縣和周邊縣區。St. John Owasso (聖約翰·奧瓦索醫院) 是一家非牟利醫療機構，服務於奧克拉荷馬州奧瓦索和周邊社區。St. John Broken Arrow (聖約翰·斷箭城醫院) 是一家非牟利醫療機構，服務於奧克拉荷馬州斷箭城和周邊社區。St. John Sapulpa (聖約翰·薩帕爾帕醫院) 是一家非牟利醫院，服務於奧克拉荷馬州薩帕爾帕和周邊社區。Jane Phillips Medical Center (簡·菲力浦斯醫療中心) 主要服務於華盛頓縣及其周邊縣區，當中包括諾瓦塔和歐塞奇的全部區域。Jane Phillips Nowata Inc. (簡·菲力浦斯·諾瓦塔醫院) 是奧克拉荷馬州東北部地區，特別是在諾瓦塔縣區域醫療保健服務的重要提供機構。

- 「**急症護理**」是指治療因急性症狀導致而呈現足夠嚴重程度（包括嚴重疼痛）醫療狀況的護理，該病症如不立即就醫可能導致身體機能嚴重受損、任何身體器官或部分出現嚴重功能障礙，或會嚴重危害到個人健康。
- 「**必要醫療護理**」是指經執業醫生向收症醫生作出諮詢確定其臨床價值後，決定提供的醫學上必需護理。
- 「**機構**」是指聖約翰醫療系統。
- 「**病人**」是指那些在機構中接受急症服務或必要醫療護理的人，以及在經濟上負責照顧病人的人士。

提供的財政援助

本節所描述的財政援助僅限於住在社區的病人：

1. 如果病人的收入不高於聯邦貧困水平（“FPL”）的 250%，那麼將有資格獲得 100% 的慈善醫療沖銷，抵消在保險公司支付後、由病人負責的該部分費用（如有的話）。
2. 在最低限度內，收入超過 FPL 的 250% 以上但不超過 FPL 的 400% 的病人，將會得到在保險公司支付後、由病人負責該部分費用（如有的話）的浮動比例折扣。合資格享有浮動比例折扣的病人將無需支付超過計算得出的一般收費金額 (AGB)。浮動比例折扣如下：
 - 0% - 250% FPL 基數 = 可獲 100% 抵銷
 - 251% - 300% FPL 基數 = 可獲 80% 抵銷
 - 301% - 399% FPL 基數 = 可獲 70% 抵銷
3. 對於經證實財務需要、收入高於 FPL 400% 的病人，根據對其付款能力的實質性評估，作出「經濟狀況調查」，以考慮其是否合資格在本機構提供的服務收費上獲得某些折扣。財政諮詢評審委員會 (Financial Counseling Review Committee) 將採用債務與收入比率 (DTI) 來決定是否對收入高於聯邦貧困水平 400% 的病人提

供財政援助。合資格享有「經濟狀況調查」折扣的病人將無需支付超過計算得出的一般收費金額 (AGB)。

4. 財政援助資格必須根據具有財務需要病人所負責的所有餘額來釐定。
5. 在收入週期的任何時候，都可以決定是否具備獲得財政援助的資格，並且可能包括使用推定計分來確定是否符合資格，儘管申請人可能沒有完成財政援助申請表格（「FAP 申請表格」）。
6. 為了協助需要財政援助的病人，聖約翰醫療系統可以利用第三方來審查病人的資訊，從而對財務需要作出評估。這項審查利用了醫療保健業界認可、基於公共記錄資料庫的預測模型來進行。該模型合併了公共記錄資料，以計算包括收入、資產和流動資金估值在內的社會經濟和財務能力評分。該模型的規則集是為評估每位病人的相同標準而設計的，並針對衛生部對過往財政援助批准情況而進行測定。該預測模型讓聖約翰醫療系統得以夠評估病人是否具備在過往根據 FAP 申請合資格獲得財政援助之其他病人的特徵。
7. 在確認覆蓋性之後，該預測模型提供了一套系統性方法，為有適當財務需要的病人給予推定的財政援助。當預測建模成為推定資格的基礎時，病人將獲授予一個基於評分的適當折扣，僅適用於可追溯日期的合資格服務。對於那些沒有獲得100% 慈善護理的病人，應向他們發出一封通知信，告知他們所獲得的財政援助水平，並就如何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給予說明。
8. 如果病人不符合推定的資格規則，仍可依據 FAP 申請考慮向病人給予財政援助。
9. 除了使用上面概述的預測模型外，在下列情況下，還應向病人提供 100%慈善護理水平的推定財政援助：
 - a. 聖約翰醫療系統已證實沒有遺產、沒有仍在生配偶的已故病人。
 - b. 從衛生部不是參與提供者並且不打算成為參與提供者的其他州的有資格獲得醫療補助的患者。
 - c. 有資格獲得其他政府援助計劃的患者，例如食品券，補貼住房和婦女嬰兒和兒童計劃 (WIC)。
 - d. 未入院患者在入院前45天內在過渡期護理診所接受治療。
10. 病人和家庭就機構有關獲得財政援助資格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程序如下：
 - a. 病人收到申請被拒絕的通知後，在情有可原的狀況或就其財務狀況可提供額外資料的情形下，我們鼓勵這些病人在收到決定通知書後的十四(14)天內提出上訴。
 - b. 所有上訴將由聖約翰醫療系統的財政援助上訴委員會進行審議，委員會的決定將以書面形式向在收到上訴請求後四十五(45)天內提出上訴的病人或家庭作出通知。
11. 批准用於慈善事業的患者將收取以下自付額。
 - a. 一個。 緊急和/或住院服務 - 每日服務100美元
 - b. 灣 門診和重複服務 - 每次訪問25.00美元
 - c. 聖約翰診所和緊急護理服務 - 每次訪問25.00美元
 - d. 推定慈善機構 - 每個服務日期\$ 100.00

對不合資格獲得財政援助病人提供的其他援助

如上文所述，不合資格獲得財政援助的病人仍有可能得到本機構提供其他類型的援助。為了完整起見，本文列出了其他類型的援助，雖然它們並非基於需求，亦非受第 501(r) 條所規範，但在這裡列出是為了方便接受聖約翰醫療系統提供服務的社區。

1. 不合資格獲得財政援助的未投保病人將於總收費金額上獲得 55% 的折扣，並將在最終帳單產生時應用於帳戶餘額上。
2. 如果應付的餘額在服務時已全額支付，未保險患者可以獲得10%的即時工資折扣。除了未保險的折扣之外，還可以提供即時付費折扣。

對於合資格獲得財政援助病人的收費限制

合資格獲得財政援助的病人將不會因急症和其他必要醫療護理而需要繳付超過一般收費金額 (AGB) 的費用，而且所有其他醫療護理的收費也不會超過總費用。機構使用「追溯」方式計算出一個或多個一般收費金額 (AGB) 百分比，包括醫療保險服務收費及所有向機構支付索賠的私人醫療保險公司，全部均按照第 501(r) 條行事。透過與聖約翰醫療系統的財務諮詢部聯繫，可以獲得一般收費金額計算說明和百分比的免費副本。

申請財政援助及其他援助

透過遞交已填妥的 FAP 申請表格，病人可能有資格獲得財政援助。若病人在 FAP 申請表格上或在推定評分資格過程中提供虛假資訊的話，病人的財政援助申請可能會被拒絕。FAP 申請表格和 FAP 申請指南可於下列地方取得。

1. 所有 SJHS 設施的收症部門
2. 財政諮詢
3. 中央商務辦公室
4. 其他履行入院職責的部門
5. 外部機構或業務合作夥伴
6. 聖約翰醫療系統網站

賬單和收賬

在不付款的情況下，機構可採取的措施在獨立賬單和收賬政策中將有描述。透過致電 (918)744-2900與聖約翰醫療系統的中央商務辦公室聯絡，可以獲得賬單和收賬政策的免費副本。

解釋

該政策的目的是遵守第 501(r) 條，除非另有特別註明。本政策連同所有適用的程序，應按照第 501(r) 條的規定進行解釋和應用，除非另有特別註明。

附件乙

聖約翰醫療系統(ST.JOHN HEALTH SYSTEM)

財政援助政策覆蓋的醫療服務供應機構名單

2019年7月1日

根據 1.504(R)-4(b)(1)(iii)(F) 和2015-46 號通知，本清單具體規定了在醫院設施提供的緊急和醫療上必要的護理的提供者屬於財政援助政策（FAP）的範圍。對於任何提供者，FAP 不包括不需要緊急護理或醫療上必要的選擇性程式和其他護理。財政援助政策只涵蓋題為“FAP 所涵蓋的提供者”的一欄所列的設施、醫生和其他醫療提供者。在聖約翰全資設施或其他非聖約翰設施提供服務的所有其他醫生和其他提供者不在財政援助政策的涵蓋範圍之內。FAP 未涵蓋的供應商名單旨在具有代表性，但不一定包括財政援助政策未涵蓋的供應商。

<u>受 FAP 覆蓋的醫療服務供應機構</u>	<u>未受 FAP 覆蓋的醫療服務供應機構</u>
--------------------------	---------------------------

<p>St. John Medical Center (聖約翰醫療中心) - 設施收費</p> <p>St. John Owasso (聖約翰·奧瓦索) - 設施收費</p> <p>St. John Sapulpa (聖約翰·薩帕爾帕) - 設施收費</p> <p>St. John Broken Arrow (聖約翰·斷箭城)- 設施收費</p> <p>Jane Phillips Medical Center (簡·菲力浦斯醫療中心) - 設施收費</p> <p>Jane Phillips Nowata (簡·菲力浦斯·諾瓦塔)- 設施收費</p> <p>所有在 “St. John Clinic” (「聖約翰診所」) 從事業務的醫生和醫療服務供應機構，當中包括：</p> <p>OMNI Medical Group (OMNI 醫療集團)</p> <p>Family Medical Care Associates (家庭醫療保健合夥人公司)</p> <p>St. John Physicians (聖約翰醫生) - 急症護理及專科</p> <p>St. John Anesthesia (聖約翰麻醉專科)</p> <p>St. John Urgent Care Tulsa (塔爾薩聖約翰急症護理)</p> <p>St. John Urgent Care Sand Springs (桑德斯普林斯聖約翰急症護理)</p> <p>St. John Urgent Care Broken Arrow (斷箭城聖約翰急症護理)</p> <p>St. John Urgent Care Claremore (克萊默聖約翰急症護理)</p> <p>St. John Clinic Bartlesville After Hours (巴特爾斯維爾聖約翰夜間診所)</p> <p>Bluestem Cardiology (Bluestem 心臟病專科)</p> <p>Bluestem Emergency Management (Bluestem 应急管理)</p> <p>Regional Medical Lab (地區醫療化驗所)</p>	<p>EMSA 及所有地面/空中救護及醫療運輸服務</p> <p>Tulsa Radiology Associates(塔爾薩放射治療合夥人公司)</p> <p>Oklahoma Cancer Specialists and Research Institute (奧克拉荷馬癌症專科及研究所) Surgery Inc.</p> <p>Tulsa Bone and Joint, including Union Pines Surgery Center and TBJ Ortho Urgent Care (塔爾薩骨骼和關節，包括聯合松樹手術中心和 TBJ 骨科急症護理)</p> <p>Urology Associates (泌尿科合夥人公司)</p> <p>All Saints Durable Medical Equipment (聖徒耐用醫療設備)</p> <p>Memorial Surgery Center (紀念手術中心)</p> <p>Healthsouth Rehab Hospital of Tulsa (塔爾薩南方保健康復醫院)</p> <p>Fresenius Medical Care of Tulsa (塔爾薩費森尤斯醫療保健)</p> <p>Prairie House Assisted Living Center (草原房屋輔助生活中心)</p> <p>Corner Stone Long Term Acute Care Hospital (基石長期急性護理醫院)</p> <p>聖約翰全資擁有醫院和醫療設施中所有非機構僱員的現役及義務職員，均以 “St. John Clinic” (「聖約翰診所」) 之名義從事業務。</p>
---	--

